



## 空氣品質感測器標章使用契約

空氣品質感測器標章為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所發行的認證標章，依國內商標法規登記為本會所有。

若本會於相關評鑑活動、網路或傳播媒體之查證過程，發現申請本會標章之認證廠商具有不當使用本會標章，嚴重侵害本會標章權，影響本會公信力。同時亦有錯誤使用本會認證標章或使用錯誤樣式的認證標章，認證廠商在網站或文件上，於非認證期間或非認證範圍持續宣稱其認證身分、認證廠商於產品上使用本會認證標章等情況。將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

以下列簡要說明，使廠商與讀者更為清楚瞭解本會標章與正確使用本會認證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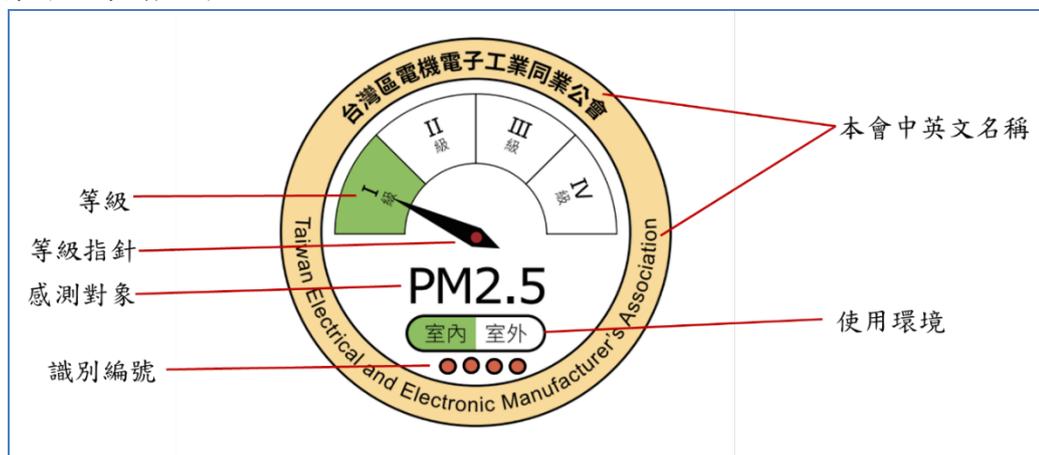
### 一、本會空氣品質感測器標章：

本會空氣品質感測器標章是本會授予獲得本會認證的廠商於其產品

認證空氣品質感測器的唯一方式，認證廠商使用本會認證標章時，不可單獨使用其他圖樣、文字、數字等任何形式來表示或暗示認證身分。同時認證標章製作與使用應符合本會相關程序要求，以下簡單說明。

#### 1. 本會認證標章的式樣

認證廠商於認證範圍如欲使用本會認證標章時，其應依據本會「空氣品質感測器標章申請表」所說明之表示方式製作與使用本會認證標章。本會的認證標章的型式是由，如下圖（以室外PM2.5感測器為例）所示：



認證標章組成要素

1. 感測器等級
2. 本會中英文名稱
3. 使用環境
4. 識別編號
5. 感測對象
6. 等級指針

圖 2. 認證標章之組成及範例

1. 本會標章的格式呈現，得視需要放大或縮小使用，縮放時應依原設計比例等比縮放，且圖樣應清晰。
2. 認證編號於本會認證標章內的格式為4碼，此4碼為廠商申請流水號，從0001~9999。
3. 本會認證標章得視需要放大或縮小使用，縮放時應依原設計比例等比縮放，且圖樣應清晰，如無法明確顯示時，則不得縮小使用。

### 2. 本會認證標章之使用說明



本會認證標章之使用要求、範圍及呈現方式，已明訂於空氣品質感測器標章申請表，文件詳細資訊可於本會官網之文件專區獲得。

以下為針對空氣品質感測器製造商或申請廠商於符合本會使用認證標章之提醒重要要求。

1. 認證標章是獲認證廠商於產品上表示認可身分的唯一方式。
2. 認證標章應以印刷、黏貼或蓋印等方式標示於獲認證廠商所發出之產品。
3. 認證標章不得使用於未包含其本身任何認證範圍內之產品中。
4. 各空氣品質感測器所應用領域與場域不同，應依據該空氣品質感測器類型之要求，正確使用認證標章。
5. 附有認證標章的產品，其產品之製造單位的名稱應與本會所核發之認證證書中所列機構名稱與認證廠商名稱完全相同。
6. 附有認證標章的產品應具有本會經評鑑後認可之合約簽署人簽署或相對的識別方式。

### 三、不當使用本會標章或錯誤使用本會認證標章之相關處置

申請人於使用具認證標章之物件時，不得以文字、圖形、數字、符號或其他相同或相類表達方式暗示或混淆本會對申請人認證之內容。獲認證廠商與其所屬之機構於公開、公佈、廣告與宣傳上使用認證標章時，應以能提昇認證聲譽與增加認證價值為目的，以及不誤導認證意義與其被認證身分為原則，同時不可陷認證於爭端中。對於無法履行之廠商，則依權利義務規章相關內容給予符合性評鑑機構相關處置，以下為處置規則案件之舉例說明：

1. 如已認證廠商未依據經本會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標準、程序或規範執行符合性評鑑，予以警告。
2. 非屬個案情況下，如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於核發非認證範圍內具有本會認證標章之符合性評鑑之證明，予以暫時終止。
3. 本會於認證標章有異動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後，已認證廠商不為變更時，予以終止。

本會認證的廠商，應以本會”空氣品質感測器標章”作為宣稱及宣傳其認證身份，使用本會認證標章應符合本會要求，如有發現違反有關本會認證標章使用要求時，本會除依實際情事要求矯正外，將依本會權利義務規章予以處置。至於，任何機構如有侵害本會標章所有權事證或非本會認證的符合性評鑑機構侵犯本會認證標章之所有權，本會將採取法律行動